JUL242017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T-T-, INC. 案 日期：2017年7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力变压器制造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电气设计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由于劳工证上的职位要求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该申请无法以所请求的专业人士分类获得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支持文件。申请人主张，劳工证要求至少学士学位或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因此支持所请求的分类。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样受雇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

1 劳工证提交之日——本案为2015年8月14日——称为“ 优先日期 ”。参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自优先日期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关于 P-T-T-, Inc. 案

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根据该法第203(b)(A)(ii)条，EB-3分类可授予持有学士学位且为专业人士成员的合格移民。

\

8 C.F.R. § 204.5(1)(3)(ii)(C) 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

如果申请是针对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附有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是专业人士成员。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供，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学习集中领域。

此外，8 C.F.R. § 204.5(1)(3)(i) 规定，作为专业人士申请基础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 “ 必须证明该职位要求最低学士学位。 ”

二、分析

A. 劳工证上的最低教育要求

在其 I-140 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中，申请人在第2.1.e部分勾选了方框，该部分指明申请是为 “ [a]专业人士（至少拥有学士学位或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 提交的。

'/

按照法律要求，申请附有经DOL认证的ETA 9089表格《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劳工证H部分就电气设计工程师职位的最低要求陈述如下：.

4. 教育：要求的最低水平： 学士学位

4-B. 学习专业领域： 电气工程

5. 该职位是否需要培训？ 否

6. 是否需要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24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学习领域？ 否

8. 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 是

10-A. 多长时间？ 24个月

10-B. 可接受的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 · 变压器设计

.

关于 P-T-T-, Inc. 案

此外，劳工证H.14框——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陈述如下：

任何相当于职位实际最低要求的教育、工作经验或培训的适当组合，并显示出所需技能组合的可证明能力，均可接受。将接受单一学位或任何由合格评估服务机构确定为等效的学位、文凭或专业证书的组合。

在劳工证J部分，受益人陈述他于2005年在印度 的 获得电气工程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学位和成绩单副本，显示受益人于2006年5月25日从上述大学获得电气工程工程学士学位，此前在2001-2005年间完成了为期四年、八个学期的学术课程。

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的理由是，劳工证H部分的最低职位要求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在指出劳工证H.4和H.6处规定要求学士学位和24个月经验后，审理主任引用了H.14处的语言，即申请人不仅接受“ 单一学位 ”，还接受“ 任何由合格评估服务机构确定为等效的学位、文凭或专业证书的组合 ”。基于这一表明申请人将接受低于完整学士学位的语言，审理主任得出结论，所提供职位不符合专业人士资格，劳工证不支持将受益人归类为EB-3专业人士的请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受益人拥有印度大学的四年制电气工程工程学士学位，2 并主张该学位相当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四年制学士学位。我们同意这一主张，并认定受益人拥有 8 C.F.R. § 204.5(1)(3)(ii)(C) 规定中作为EB-3专业人士分类所需的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 外国同等学位 ”。然而，上诉中的问题不是受益人是否满足所提供电气设计工程师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问题是劳工证是否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才能符合该职位资格。

申请人讨论了某些美国学院和大学出现三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情况，并主张美国学生可以通过各种工作和学习组合在不到四年内获得学士学位，其中可能包括高中学分、

由
（最后访问于2017年7月20日）认可。

3

---------- · -- · ----

.

关于 P-T-T-, Inc. 案

技术培训、副学士学位和其他证书。根据申请人的说法，要求外国工人拥有传统四年制学士学位才能获得专业人士分类，而允许美国工人以由多个较低证书组成的学士学位获得专业人士分类，将构成对外国工人的歧视。申请人还引用了 20 C.F.R. § 656.17(h)(4)(ii) 中所谓的“ Kellogg语言 ”，该规定在劳工证过程中向DOL提供指导，内容如下：

如果外籍受益人已受雇于该雇主，且该外籍人士不符合主要职位要求，仅凭雇主的替代要求而可能符合该职位资格，则除非申请中声明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均可接受，否则将不予认证。

然而，上述法规所述的事实情形不适用于本案。虽然在提交劳工证时受益人已受雇于申请人，但受益人以其来自[已隐去]的工程学士学位——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满足了劳工证的主要教育要求，并未依赖劳工证H.14栏所述的替代要求。3 申请人主张，劳工证H.14栏所使用的措辞不应被解释为允许外籍工人以低于学士学位的资格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条件。但H.14栏的措辞明确表明，学术和专业资历的组合，包括工作经验和培训，如果该资历被“ 合格评估服务机构 ”认为等同于学士学位，则可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因此，教育同等性认定不会由授予学位的机构作出，也不会基于8 C.F.R. § 204.5(l)(3)(ii)(C)法规所要求的“ 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 ”。基于“ 任何学位、文凭或专业资历组合 ”的同等性认定可由非学术专业资历或较低学术资历的组合来满足。

在确定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偏好移民签证时，USCIS不得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措辞 ”以确定该职位需要什么。同上。USCIS被期望解释劳工证中用于描述职位要求的术语含义的唯一合理方式，是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参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如劳工证所述，

3 当受益人基于雇主的替代要求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时，我们通常不认为Kellogg措辞对职位机会最低要求的解释有任何实质影响。然而，即使Kellogg措辞适用于本案事实，劳工证H.14栏所述的要求与标准Kellogg措辞有足够差异，我们将适用其字面含义。

。

Matter of P-T-T-, Inc.

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外籍人士就业认证申请表上的字面语言；同上，第834页。
在本案中，劳工证声明候选人可以以低于学士学位的资格符合电气设计工程师职位的条件。劳工证H.14栏规定了替代教育要求，据此申请人可以以任何教育、工作经验和培训的组合符合职位条件，该组合可能被证书评估服务机构视为“等同于”学士学位。虽然各种教育、培训和经验的组合在某些目的上可能被视为等同于学士学位，但它们不会与8 C.F.R. § 204.5(l)(3)(ii)(C)法规所规定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相同。因此，劳工证的“字面语言”明确表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本案中的劳工证不支持I-140表格申请中所寻求的专业分类，因为它允许申请人以低于学士学位的资格符合职位条件。因此，该申请不能获批。

B. 受益人的合格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我们注意到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2015年8月14日时具备作为电气设计工程师或变压器工程师的所需两年经验，以符合劳工证条款下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为使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和经验。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如前所述，劳工证要求24个月作为电气设计工程师或变压器工程师的经验（H.6、H.10和H.10-B栏），并在J.21栏表明受益人未在申请人处获得与所提供职位实质可比职位的任何合格经验。

在劳工证K部分，列出了受益人在2010年1月18日开始为申请人工作之前的三个工作。其中包括两个在印度的职位——在[已隐去]的[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已隐去]——以及一个在美国密歇根州[已隐去]的职位。这三个工作所涵盖的时间约为四年半。

8 C.F.R. § 204.5(g)(1)法规规定了以下合格经验的证据要求：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应以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提供……并应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外籍人士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

。

Matter of P-T-T-, Inc.

记录包括来自印度[已隐去]的信函，声明受益人于2005年7月19日至2007年10月5日受雇于该公司担任“ 执行-设计 ”，以及来自印度[已隐去]的信函，声明受益人于2007年10月22日至2008年12月31日受雇于该公司担任“ 高级工程师（工程） ”。然而，这两封信均未提供受益人“ 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 ”。因此，它们不符合8 C.F.R. § 204.5(g)(1)下就业经验信函的要求。根据劳工证，受益人于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1月15日在密歇根州[已隐去]拥有作为项目分析员的额外合格经验，但未提交该公司的就业验证信。因此，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任何合格经验。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作为电气设计工程师或变压器工程师的两年合格经验，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基于此理由，该申请同样不能获批。

III. 结论

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分类，因为劳工证的条款允许个人以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资格符合职位条件。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两年合格经验。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T-T-, Inc., ID# 425653 (AAO July 24, 2017)